

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本會吳主任委員澤成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沈仕鴻

壹、會議緣起：本會前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6 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督導會報應擴大發揮協調解決問題之功能及效果，除列管施工中遭遇困難問題外，並擴展延伸至開工前階段，納入計畫審議如預算額度合理性、政府採購如採購策略及流廢標處理、規劃設計合理性檢討等事項，以本督導會報作為整體管控平台，並就流廢標原因及對策、預算與設計合理性，瞭解個案狀況及提供解決方案。爰就流標次數較多案件，召開檢討會議，本次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港務公司）辦理「臺北港南碼頭區 S08 碼頭暨後線圍堤造地工程」（下稱本案）予以檢討；另立法院陳委員歐珀於 109 年 4 月 1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亦關切本案之流標情形。

貳、會議結論：

- 一、今日開會的目的是為了協助釐清本案多次流標之原因並研商解決；依港務公司說明，本案 9 次招標過程均有廠商領標，表示廠商對於本案是有意願的，而非港務公司所述國內廠商對本案無承攬意願
- 二、依歷次招標歷程間隔時日短暫（平均僅 4.8 天），顯示港務公司未於流標後，澈底檢討標案內容是否不合理，而接續招標作業，顯流於形式，有欠務實。
- 三、本案經檢視應有下列 2 項流標主因：
 - （一）就工法部分，設計內容應評估最可行經濟之施工方案，並作為細部設計及編列預算之依據，另廠商之專長設備不同，為充分讓廠商依其專長投標，招標文件不應作太多限制，而應允許投標廠商選擇其他可行方式，例如本案限制

沉箱施作之地點、工法或方式等，請港務公司再予檢視。

(二)工程採購契約之公平性及風險分擔，亦會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包括：

1. 本案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下次招標時請使用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依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及總指數，辦理物價指數調整。
2. 本案契約計價條件、減價收受、工期展延及臨時工程項目不計價等約定內容，較本會契約範本所載內容嚴格或不合理限制，請港務公司評估檢討，另鄰近施工中之 S09 碼頭所遇問題應納入檢討，不要重複發生，優化本案招標文件及設計內容，以增加工程施工之可行性。

四、港務公司對於本案工程特性、施工內容及可能遭遇之問題應有豐富經驗，對潛在投標廠商家數等商情應有所掌握，不應過於依賴技術服務廠商，仍應本於自身專業、執行施工及行政經驗，檢視設計廠商協助編擬之招標文件有無不合理之處，請再逐項務實檢討計畫需求、規劃設計內容、契約條件等。

參、發言內容：

一、港務公司：

(一)經檢討流標主要原因：

1. 近年國內海事工程繁多，港灣專業廠商選擇性較大，經本公司洽詢具沉箱碼頭、防波堤、圍堤施作經驗之廠商，多已有承攬類似工程，無多餘量能投標本案。
2. 本案工程繁雜，所需施工機船包含浮沉台船、絞吸挖泥船、背鏟或抓斗挖泥船等機具，一般非具有港灣工程施工廠商無法取得或管理，另港灣工程多為沉箱結構，國內浮沉台船僅 3 艘，沉箱滑模專業工班亦有限，本案規模僅 14 座沉箱，標案競爭力較低。

(二)後續處理對策：

1. 考量流標主因之一為製作沉箱之大型浮沉台船供不應

求，爰評估朝先行以臨時護岸完成 S7-1 及 S8-1 新生地填築（約 17 公頃）。

2. 另經本公司檢討市場供需情形，臺北港南碼頭區規劃 9 座碼頭，現已施作 S09 碼頭供離岸風電水下基礎使用，經檢討目前 S09 碼頭已足敷使用，現階段 S08 碼頭尚無急迫使用需求，基於投資效益原則，將 S08 碼頭暫不興建並納入後 5 年滾動檢討項目，現階段先以護岸型式執行後線造地工程。
3. 本案修正以先行施作 S08 及 S07 護岸工程，經費可降至新臺幣 6.8 億元，工期可縮短為 24 個月。

(三)陳委員歐珀關切事項說明：

1. 流標原因檢討：主要為 8,000 噸級以上大型沉箱製作浮沉台船不足、沉箱滑模製作專業工班不足，且本工程量體規模較小，於國內海事工程中競爭力較差。
2. 暫不施作 S08 碼頭原因：南碼頭區規劃有 9 座碼頭，目前已施作 S09 碼頭供離岸風電水下基礎使用，經檢討現階段對 S08 碼頭尚無使用需求，基於經費做最佳化利用及投資效益原則，港務公司變更決策，將於有明確使用需求後再行興建 S08 碼頭。

二、交通部：

(一)本案執行內容因 S08 碼頭暫緩興建有大幅度之變更，請港務公司向關切本案之委員說明清楚與新舊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

(二)未來於西填區 S06、S05 碼頭興建計畫是否有類似情形，請港務公司先行評估。

三、交通部航港局：請港務公司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計畫內容，並向關切本案之委員說明清楚與新舊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

四、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

(一)碼頭建設應結合總體經濟，先進行硬體設備建設，不應僅依廠商進駐之意願而突然改變原計畫之推動。

(二)尊重港務公司之專業規劃，惟改變招標內容後之成本效益，是否確能更節省經費、提高廠商進駐意願，港務公司應明確說明成本效益之差異。

(三)每次招標都有很多廠商領標，表示業界對本案有意願，並非如簡報所述無廠商具承攬意願。

(四)鄰近類似工程 S09 標，施工過程已有發生之問題（例如契約特別條款編號 5.9.3 計價條款等相關內容），仍請港務公司就 S09 標執行經驗修正本案招標文件內容。

五、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因港灣工程特性及所需船機條件較為專業，國內廠商自有船機執行量能不大，又近期港灣工程案量較多，可能有資源排擠之情形。

(二)建議港務公司舉辦大型說明會，邀請歷次有領標之廠商參加，瞭解領標不投標之原因，以利研擬對策。

(三)如廠商量能無法執行本案，為兼顧碼頭營運需求，可考量規劃港區分階段開發，減低廠商承攬量能不足之風險。

六、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本案歷次招標過程，均有廠商領標，爰業界對本案是有承攬意願的，廠商有領標而未投標之原因可能為施工條件不佳、價格較低或契約內容有不合理所致。

(二)據了解，沉箱浮台船我國內只有 2 家公司共 3 台，船機調度不及亦可能為本案廠商領標後不投標之原因。建議港務公司將此因素納入評估，適度延長本案履約期限，減低廠商延遲履約之風險，S08 碼頭工程即無須暫緩發包。

(三)本案預計調整為先做護岸工程並於後續有使用需求時再啟動 S08 碼頭興建，未來碼頭沉箱之施工性（例如沉箱投放距離是否足夠等因素）請港務公司納入整體考量。

(四)建議港務公司舉辦大型說明會，邀請歷次有領標之廠商參加，瞭解領標不投標之原因，以利研擬對策。

(五)填海造地工程之海埔新生地常有沉陷情形，本案填土工程之計價採高程計價，對廠商而言為不利計價之條件。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本案屬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於 108 年 4 月 20 日提報第 2 次修正仍有包含 S08 碼頭，惟招標策略及分標方式原則上尊重港務公司專業規劃。
- (二)臨時護岸由 345 公尺增加至 590 公尺，考量 S08 碼頭暫緩施作而未定興建期程，以臨時護岸取代之妥適性請港務公司再行評估。
- (三)本案歷次招標均有廠商領標，即業界對本案有興趣，請港務公司將現場地質狀況造成施工困難及影響計價條件等因素，可參考鄰近 S09 標執行時之經驗，局部修正本案招標文件。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一)計畫變更涉及工程專業及港務公司之需求，本處予以尊重，惟暫緩施作 S08 碼頭是否會影響原訂 5 年計畫效益，請交通部及港務公司審慎評估。
- (二)請交通部及港務公司於爾後提報類似計畫時審慎評估實際需求，避免類似工程延宕或完工後閒置情形。

九、蘇主任秘書明通：

- (一)本案如廠商因船機調度不及之因素致影響投標意願，建議可適度延長本案須使用浮沉台船之工作項目之履約期限，減低廠商延遲履約風險。
- (二)S08 碼頭工程與圍堤造地工程採合併或分開招標施作，建議可從 2 者之成本效益差異及整體效益評估之。

十、工程會企劃處：

- (一)本案限制廠商須使用浮沉台船、不可海上二次加高等，建議可研擬適度放寬，允許廠商提出其他施作沉箱之方式。
- (二)本案契約有部分內容有過於嚴格或使廠商承擔過多風險之情形，建議港務公司可適度修正：
 - 1. 契約第 5 條載明本案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建議下次招標時使用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依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及

總指數，辦理物價指數調整。

2. 契約第 3 條載明本案採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惟港務公司將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之容許施作誤差調整為 10%（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預設為 3%），另刪除實作數量與契約數量差距達 30%，得檢討調整契約單價之機制，致廠商須承擔較大數量計算誤差風險，建議可適度修正放寬。
3. 契約第 4 條載明本案減價收受時，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100%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0%之違約金，建議可適度修正，減低廠商承攬風險。
4. 契約第 7 條載明廠商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之工期展延，須為因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無限制須為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5. 臨時工程項目為不計價，如本案廠商確有施作，則應予核實計價較為合理。

肆、會議結束（上午 11 時 3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二、會議時間：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四、主 持 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五、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立法委員陳歐珀 國會辦公室	顧問	張生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秘書長	黃文		
	科長	邱智成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林香春		
交通部	副秘書長	廖清源		
		陳嘉		
交通部航港局	副局長	胡志強	趙七	黃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 五、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臺灣港務股份有 限公司基隆港務 分公司	副總	林孝如	副總 1	沈光堯
	組長	謝投資		
	經理	黃伯全	字泰	張文雄
	副工	吳靜欣	字泰	林宗海
中華民國 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中興工程 經理	李戎淵		
臺灣區 綜合營造業 同業公會	常務 理事	歐來成		
	專員	陳惟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二、會議時間：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五、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本會 主任秘書室	正 秘	蘇明通		
本會 技術處	副 處 長	林光耀		
本會 工程管理處	代理副處長	黃順昌		
本會 企劃處				
	副處長	羅天健	專門委員	劉慧君
	科 長	謝基政	技 士	王仕清
本會國會聯絡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二、會議時間：1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五、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